

嵩县交通运输局闫嵩线道路提升 改造工程(原 X048)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交通运输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交通运输局闫嵩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原 X048）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交通运输局闫嵩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原 X048）项目。

2. 工程地点：嵩县境内。

3.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起于嵩县城关镇东关桥北端，向西经北元、朱村、孟村，再折向北，途经竹园村止于大坪乡南部，路线全长 9.94 公里（庄科大桥不在本次提升改造范围内）。本次改造维持现状技术标准和道路线形，主要对软弱地基处采用 50 厘米天然砂砾换填，老路病害路段水泥混凝土路面挖补面积 22196.25 平方米，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 70618.5 平方米，井盖抬高处理 30 个，道路标线 3879.15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经理：徐鹏，职业资格证书号：豫 241181942112。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元伍角柒分

（小写）¥ 11855030.57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施工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承包人（乙方）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不得对外转包、分包工程。工程施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实施，有关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后支付动员预付款30%，剩余工程款按月度计量结算，过程中乙方将每月所完成工程量进度款资料上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7日内完成审核并按相应比例扣除动员预付款作为当月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审核完成后14日内支付当期最终审定进度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八、项目建设管理

1. 承包人（乙方）按国家有关建设规定，必须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和配置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

2. 承包人（乙方）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3. 承包人（乙方）施工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九、安全生产与质量保证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乙方）要接受安全部门的安全监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所有工程项目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合格）。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 承包人（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施工过程中所需使用的水、电、防尘网由（甲方）发包人提供，费用由（甲方）发包人承担。

2. （乙方）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交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3）不可抗力。

5. 非上述原因，（乙方）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十一、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可提交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嵩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高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赵俊杰 (签字)